

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總說明

由於全球氣候變遷，颱風、豪雨等異常天氣漸趨頻仍及劇烈，對於國內農業生產及農民收入常造成嚴重損失，不利於農業之穩健經營及長期發展。政府雖有天然災害救助制度、低利貸款及資材補助等措施，惟仍無法充足彌補災害損失及復建所需，更遑論復建期間損失之收入來源。

揆之國外之經驗，無論先進或開發中國家，多以各種農業保險機制來彌補制度之不足，並穩定農民之收入，實值得我國參考採用。一百零五年七月八日受尼伯特颱風強風豪雨影響，造成全臺嚴重農業災情，臺東釋迦農民首當其衝。災情慘重者甚至樹體死亡，必須重新種植，影響未來至少三年之收入來源，實為典型之農業受災寫照，爰選定釋迦作為收入保險試辦品項，本會自同年七月起持續邀集相關機關及農民團體代表召開多場專家會議、座談會及圓桌會議討論釋迦收入保險試辦作業，獲致各界共識。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在農業保險法未制訂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爰訂定「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計三十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立法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保險商品種類。(第二條)
- 三、本保險試辦地區、保險人及再保險人。(第三條)
- 四、本保險費率及條款之訂定依據與計算方式。(第四條)
- 五、本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簽訂方式。(第五條)
- 六、本保險效力之期間與終止事由。(第六條)
- 七、本保險之不承保範圍說明。(第七條)
- 八、保險事故發生後給付保險金之條件。(第八條)
- 九、本保險之除外責任說明。(第九條)
- 十、本保險費補助之申請程序及需備資料。(第十條)
- 十一、本會補助本保險費之基準。(第十一條)
- 十二、本會辦理保險費補助款之作業程序。(第十二條)

- 十三、本會得以駁回本保險費補助申請之情形與後續之撤銷。(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四、本保險費補助與天然災害救助不得重複請領。(第十五條)
- 十五、臺東縣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另行補助農民保險費。(第十六條)
- 十六、保險人及再保險人之再保險契約訂定與生效方式。(第十七條)
- 十七、保險人及再保險人應成立專戶負責辦理本保險相關業務，並專款專用。(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十八、本保險之保險人及再保險人之責任額度與比率。(第二十條)
- 十九、本保險之每年結餘應列入中華民國農會之本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理賠準備金。(第二十一條)
- 二十、保險人及再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及本保險超額損失之計算方式與專案補助申請條件。(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一、保險人及再保險人就超額損失專案補助之申請方式，及超額損失專案補助費用之經費來源。(第二十三條)
- 二十二、本會得協助辦理釋迦收入保險核保及理賠相關事宜。(第二十四條)
- 二十三、保險人及再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設立獨立會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四、本會對本保險業務及財務之檢查權限。(第二十六條)
- 二十五、本會就推展本保險之獎勵範圍。(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六、本會對違反本保險之保險人及再保險人處分權限。(第二十八條)
- 二十七、保險人或再保險人擬停止辦理釋迦收入保險業務之方式。(第二十九條)
- 二十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三十條)